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2899**)

###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証券報》、《上海証券報》和《証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 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 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8年7月10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 601899 证券简称: 紫金矿业 编号: 临 2008—008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1 元;

股权登记日: 2008年7月17日;

除息日: 2008年7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 年 7 月 25 日

本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 一、分红派息方案

经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以公司 2008 年 4 月 30 日总股本 14,541,309,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人民币 (A 股含税),H 股股息及其派发事项另见 6 月 20 日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81 元;

法人股东及流通股中的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

-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 2008年7月17日:
- 2、除息日: 2008年7月18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7月25日

###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 2008 年 7 月 1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 四、分红派息方法

- 1、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上杭县金山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闽西地质队,上述五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 2、除上述五家股东外,本公司其它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 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五、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郑于强、张燕

联系电话: 0592-3969662; 0592-3969768

联系传真: 0592-3969667

联系地址:厦门市翔云三路 128 号机场广场右侧

邮编: 361006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